

能满足电网实际运行需要时，供电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 在电网出现事故或紧急情况、我市用电缺口加大，本方案不能满足错峰用电要求时，市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启用经市经贸局批准的《电网三级快速限电表》及《电网事故限电表》，即在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压减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 重要用户是指县（市、区）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过市政府书面批准的保供电用户。

## 关于成立揭阳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地调控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有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林敏（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杨华堡（市规划局）任副组长，市国土资源局谢惠松、魏生、李镇标、罗腾跃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李镇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资源局林映光、杨时建、沈惠初、杨文光、吴俊材为成员。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28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人员名单于 5 月 18 日前报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建立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